

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 大學「申請入學」 審查資料 學習準備指引

學系名稱(全銜)：資訊管理學系

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：修課紀錄(A.修課紀錄)、課程學習成果(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)、多元表現(G.社團活動經驗、H.擔任幹部經驗、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

審查資料評核能力： 學習能力、多元能力、組織與規劃能力

※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指引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例如：A 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項目		學習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屬資訊學群及管理學群¹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語文領域 (2). 數學領域 (3). 科技領域 3. 學業總成績 	本系參採在校之語文、數學、科技領域及學業總成績表現，審查時將擇優評分。
課程學習成果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 3 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報告：具體闡述語文、數學或科技等(至少擇一領域)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，並提供反思心得。 2. 實作作品：具體呈現語文、數學或科技等(至少擇一領域)相關課程中所產出之作品。

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項目		學習準備指引
多元表現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 10 件，並另撰寫「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活動經驗 2. 擔任幹部經驗 3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活動經驗：參採校內、外社團活動(與益智、數理、科技、財金、或語文等任一領域相關者尤佳)參與證明，並說明參與心得。 2. 擔任幹部經驗：參採學生幹部證明，並說明擔任幹部之學習經驗與心得。 3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：曾參與及探索校內外(與益智、數理、科技、財金、或語文等任一領域相關)課程或活動之優良表現證明。 4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：能呈現與資訊領域相關之連結。
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：具體說明在高中學習過程中，有哪些重要成就、挑戰、轉折及其對自身影響。 2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：具體說明個人有哪些經驗或特質適合就讀本科系，並說明未來大學四年的學習計畫及大學畢業後之生涯規劃。 3. 以上各項篇幅至多 800 字，以精簡為要。
其他	無	無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 2. 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 3. 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 		